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7—054）》。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编号：2017- 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聘任徐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